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5-019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6.93 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和上限以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215,008 股至 14,430,014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

二、收到股票回购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部分 A 股股票提供不超过 0.9 亿元（含）且最高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资金 90% 的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为准。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